###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

中电联标准〔2021〕277号

## 中电联关于印发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章使用细则》的通知

各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:

为规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章使用和管理,明确印章制发、领用、管理、废止各环节的要求,我会制定了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章使用细则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章使用细则



附件

#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章使用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电联标委会")印章使用和管理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(国发[1999]25号)、《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细则》和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印章使用和管理办法》有关法规制度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印章,指由中电联统一制作的中电联标委会印章及其印模。

#### 第二章 印章制发与废止

第三条 中电联标委会批准成立后可刻制印章,由中电联标准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刻制。印章及印模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制作。

第四条 印章刻制后,由中电联标准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发放,并履行登记、留存印模、领用标委会签字程序。

第五条 因中电联标委会撤销、暂停工作、名称变更或换用

新印章,原印章应及时送交归口管理部门封存或销毁,各标委会不得私存或私自销毁。

#### 第三章 印章管理

#### 第六条 管理分工

- (一)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中电联标委会印章的归口管理工作。
- (二)中电联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中电联标委会印章使 用的责任单位,应指定专人管理。
- **第七条** 标委会秘书处应指定综合素质高、保密观念强、坚持原则的人员管理印章。
- 第八条 印章管理人员对印章的规范使用负管理责任。印章日常保管应入柜加锁,随用随锁,防止印章丢失和滥用。
- 第九条 未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授权的秘书处负责人批准,印章管理人员不得将印章转交他人。印章管理人员不能正常管理印章期间,应由标委会秘书处指定他人临时代行印章管理职责。
  - 第十条 印章管理人员变动时,应及时办理印章移交手续。
- 第十一条 印章原则上不得带出使用。特殊情况确需将印章带出使用,借用人员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,经标委会秘书处负责人签字审批。全过程由印章管理部门指派专人监印,确保印章

的安全、规范使用。

第十二条 使用印模需履行借用手续,借用人员对印模的印制、扫描、拷贝、销毁进行全程监护,严禁私自留存,严禁擅自扩大使用范围。

#### 第四章 印章的使用

第十三条 中电联标委会使用印章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,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用印。

第十四条 使用中电联标委会印章, 经办人应按要求报具有 审批权的标委会秘书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, 方可用印。中电联 标委会印章使用的业务范围如下:

- (一)标准启动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标准制修订过程 文件。
  - (二)标委会成立、委员调整、换届等标委会管理过程文件。
  - (三)标准宣贯、培训、研讨等过程文件。
  - (四)印章不得用于与标委会标准化业务不相关的事项。
  - (四)用印文件中不得出现收费、评比表彰等字样。

第十五条 印章管理人员应将用印记录登记造册,内容包括用印日期、用印部门、用印事项、经办人、审批人等相关信息。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组织对所颁文件开展抽查。

第十六条 加盖印章应规范,印记要端正、清晰。不得在空白文件上用印。

#### 第五章 责任与其它事项

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,擅自用印或由于管理不善致使印章 失控或丢失,根据其性质和程度追究经办人员及有关负责人的责 任。

第十八条 经查发现伪造中电联标委会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的情况,应及时报告中电联标准化归口管理部门,中电联标准化归口管理部门,中电联标准化归口管理部门确认后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九条 印章丢失、损毁、被盗,中电联标委会秘书处应 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情况报告,由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情况进 行相应处理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